

收文編號：1110003967

議案編號：1110328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72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「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」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12100586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預算，凍結第 2 目「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」第 2 節「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」項下「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鄧詠之，電話：（02）27899932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婉諭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周春米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四十五項「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『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』第 2 節『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』項下『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』預算編列 5 億 3,456 萬 8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本院為持續培育優秀學術研究人才，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創新，持續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交流，並延攬資深學人至本院任職，維持並強化學術合作與對話，使研究議題能與國際接軌，並充實各領域的學術研究議題及研究方法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的研究人才。本院「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」項下各個子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優秀人才進行延攬與招募，以累積並強化學術研究的競爭力。

本院「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」項下子計畫包括「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」、「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」、「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」，110 年度執行成效均已達 9 成以上；「人文講座」推動成效更已超過目標值。僅有「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」及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分別因受到國際人才招募競爭激烈、疫情及少子化等大環境因素影響，致執行成果未達目標。此係因人才培育與延攬招募的工作，受到辦理招募時各年度申請者本身條件資格之影響甚鉅。而審核各申請者之過程均有嚴格之標準與相關規定，考量人才培育以延聘優秀人士作為充實學術能量的基礎，故部分計畫於執行時會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產生，而影響實際達成率。

為保持學術競爭力，招募資深優秀人才至本院服務，本院持續研究領域之軟硬體設施，以利招募優秀頂尖人才到院服務，借重其豐厚學術研究經驗及引領院內之研究人員，使本院成為優秀學術研究人才之孵化器（incubator），打造本院為一國際學術界重要品牌，維持高度的學術競爭力及於各研究領域開創新猷。

而在招募國內外優秀人才方面，本院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合作，積極宣導並努力招募更多優質國際人才來院進行研究，同時也強化與國內各大學之連結，鼓勵更多年輕學子參與體驗研究工作，儲備學術研究的人才。人才培育及延攬需長時間挹注資源，培植願意探索學術研究的新苗，懇請 大院支持本項預算，以招募更多優秀人才進行研究，以提升我國學術競爭力。